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專調字第20號

聲 請 人 柳份嬋

代 理 人 曾翔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易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
- 二、聲請人應提出齊全下列理由三、四、五、六、七、八之證據文件繕本共3份。

理 由

-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另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定。
- 二、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易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核屬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勞動事件。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而依聲請人之勞動調解聲請狀所載，聲請人請求聲明為：(一)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77萬7,023元，及自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相對人應

01 提撥10萬2,204元至聲請人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帳
02 戶。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87萬9,227元(計算式：77
03 萬7,023元+10萬2,204元=87萬9,227元)，應徵勞動調解聲請
04 費1,000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聲請
05 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
06 請。

07 三、又本件調解聲請狀僅記載：「相對人卻僅給付部分工資，聲
08 請人應得請求給付補發36,300元(15300+9000+12000)」，然
09 僅能勉強從聲證5辨識出應分別係指民國112年11月及12月、
10 113年1月之部分。惟兩造間就每月工資於「勞動契約」係如
11 何約定(請提出「勞動契約書」)?各該月份所應發給之工資
12 為多少?所稱「底薪」2萬7,000元、2萬7,500元係從何資料
13 而來?

14 四、再就加班費請求之部分，本件調解聲請狀之列表「燁」欄位
15 分別標示「8」、「1(黑底)」、「1(白底)」、「4H」分指
16 何意?請補正提出說明。另「年份及月分」欄上方特別以
17 「黑底」框框標示(如111年6月3、4、5日)，又係指合意?請
18 提出說明。

19 五、另本件調解聲請狀雖記載請求補提撥勞工退休金10萬2,204
20 元至勞工退休金專戶，並記載詳如「附表一」，然狀內僅有
21 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並未見有聲請人所稱之
22 「附表一」，請補正提出該資料，並補正說明：聲請人主張
23 相對人就勞退金未提撥之起迄期間，及主張之「各月份」之
24 薪資數額何?如有各月「薪資單及領取明細紀錄」等資料，
25 請一併整理提出(證據請依先後次序排列並編頁)，並提出計
26 算式。

27 六、本件調解聲請狀雖記載請求資遣費7萬2,910元，然應補正下
28 列事項：

29 (一)聲請人主張勞動契約是在何日終止?如係以寄發存證信函之
30 方式為意思表示送達而終止，有無該存證信函之送達回證?

31 (二)所主張事由發生之前6個月工資所算出之「平均工資」為3萬

01 8,206元之證據資料為何?並請提出各月份之「薪資單及領取
02 明細紀錄」等資料(證據請依先後次序排列並編頁)。

03 七、本件調解聲請狀雖記載請求給付失業給付損害21萬1,410
04 元，然所主張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為3萬9,150元所
05 依據之證據資料為何?並請提出各月份之「薪資單及領取明
06 細紀錄」(證據請依先後次序排列並編頁)。

07 八、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
08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
09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僅提出勞動
10 調解聲請狀繕本1份，未符前揭規定，是請聲請人另於本裁
11 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提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及齊全本裁定
12 理由三、四、五、六、七、八之證據文件之補正狀繕本3份
13 到院，以利本件能儘速調解。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31 日
15 勞動法庭 法 官 李承桓

1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7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部分，不
18 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0 書記官 梁靖瑜